批示的前前后后
毛主席对《我们一个社要养猪两万头》

■ 董长侠

2026年是毛主席为阳谷县石门宋合作社《我们一个社要养猪两万头》批示70周年。回望那段激情岁月，至今仍让人精神振奋、豪情满怀。

阳谷县地处鲁西，黄河北岸。凭景阳冈武松打虎名扬天下。耕地100多万亩，为黄河冲积平原。土地相对肥沃，适合多种农作物生长。但这片土地上的农民没有养猪的习惯。宋长生却独辟蹊径，带头养猪，如星星之火渐成燎原之势，又如一颗石子投入碧波如镜的湖面，激起层层涟漪，经久不息。他催动全社、带动全县养猪，进而影响全省、全国，乃至世界。

宋长生1917年出生于阳谷县石门宋村。1945年7月担任本村农会副会长，带领群众开展减租减息、土地改革运动。1945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1月出任石门宋村村长。1947年2月，他联合村内6户农民，创办阳谷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成为全县先进典型。1950年，光荣出席平原省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1951年获得平原省政府颁发的“爱国丰产奖章”。

1952年3月，他毅然决然组织13户农民，成立阳谷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宋长生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社员互帮互助，发展农业生产，形成团结一致的浓厚氛围。

1953年，为解决农田肥源不足、影响庄稼收成的问题，宋长生审时度势，深思熟虑，带领合作社社员开始养猪。当年遭遇猪瘟，因没有饲养经验，32头猪病死了24头，损失惨重。宋长生没有被困难吓倒，而是吸取教训，重整旗鼓。1954年，他带领大家重整猪圈，并严格消毒，确保卫生，全年生猪存栏量达到75头，每头猪平均长到280多斤，积攒圈肥100余车，走出了“猪多肥多、肥多粮多”的特色发展路径，养猪事业首次取得成功。

宋长生积累经验，乘势而上，坚持公养与私养相结合，1955年秋季，全村公养、私养猪总量达到400余头。

1956年春，山东省委召开第二届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宋长生安排负责养猪积肥工作的副社长宋保恩参加了这次大会。宋保恩在会上作了题为《我们一个社要养猪两万头》的典型发言。他的发言深深地打动了与会代表，受到省委的高度赞扬。发言稿被刊载于《农村工作通讯》第二期，面向全国农业系统公开传播。

1956年7月，周恩来总理签发《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肯定石门宋的养猪经验。

毛主席看到这篇文章后，欣然命笔，于1956年11月9日作了批示，倡导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石门宋农业社发展养猪事业的经验。

1956年11月10日—15日，党的八届二中全会召开，批示和石门宋养猪经验材料正式印发给全体与会的各省市领导，全国推广的顶层部署完成。

1956年12月23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位置全文刊发毛主席的批示，这是全国范围内公开传播的起点，当天报纸发行量突破100万份，各地农业合作社几乎都收到了这份刊载批示的报纸，人们如获至宝，踊跃学习。

同期的《大众日报》等地方党报同步转载。山东省率先掀起学习石门宋养猪经验的热潮。可以说，当时，毛主席批示的发布，在海内外引起无比巨大的反响。海内外参观者络绎不绝。

批示后不到一个月，石门宋合作社就新建猪圈2000多个、养猪场16个，1956年底全社养猪量直接达到25368头，超额完成两万头目标。仅养猪收入就达15万余元，积肥10万车。合作社通过“公养+私养”结合的模式，快速扩大养殖规模，生猪粪肥直接还田，带动当年粮食产量显著提升，石门宋也因此获评阳谷县一等丰产社。

一个普通合作社得到毛主席的亲笔批示，令阳谷县委、县政府及全县干部群众群情激奋，热情高涨。全县立马掀起学习、落实的高潮。阳谷县委、县政府在县城（大隅首）中心最高处，紧邻武松斗杀西门庆的狮子楼东北角，树立了一块巨型标牌，红底黄字，全文书写毛主席的批示。原本没有养猪传统的阳谷县，迅速把养猪业确立为整个农业的核心抓手，大面积普及。全县生猪存养量实现大幅跃升，从1955年的不足3万头，飙升至1957年的14.4万头，两年增长7倍，彻底改变了当地的生产习惯、农业生产结构。

紧接着，全国迅速掀起集体养猪热潮，原本不具备养猪传统的北方地区，也纷纷学习石门宋养猪经验，建猪场、扩规模，彻底打破了“南方养猪多、北方养猪少”的格局。

从批示发布到1960年，全国赴石门宋参观学习的人员达2800批次、30万人，甚至苏联、朝鲜等国的农业代表团也专程前来交流养猪技术。

山东本省各地市代表团到访最为踊跃，各地市农业合作社分批到访学习。1957年，山东成为北方生猪出栏第一大省。北方原本无养猪传统的重点省份，如河南、河北、山西、陕西、甘肃等地，其代表团是到访批次最多的群体，重点学习石门宋从零起步建猪场、快速改变本地无养猪习惯的整套落地方法，回去后直接在本地复制推广。

南方养猪传统省份浙江、江苏、四川、湖南的代表团也专程前来交流学习。东北垦区黑龙江、吉林的国营农场代表团多次到访，将石门宋经验应用于北大荒规模化畜牧生产，有效缓解了垦区肥源不足问题，支撑大规模粮食增产。最远的新疆农业考察团跨越数千公里专程而来，把经验落地到北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戈壁绿洲建起集体猪场，以猪粪改良沙质耕地，大幅提升粮食亩产。

不少代表团还带着本地土猪品种、饲料样本前来，现场与石门宋技术人员做适配性试验，做到“带着问题来、拿着方案走”。有的省份专门邀请石门宋养猪能手外出驻点指导。老社员宋守成回忆，他们常被派到外地援建猪场，一待就是几个月，手把手教当地社员。全国多所农业院校师生代表团也先后到访，山东农学院等专业院校进驻石门宋村开展技术攻关，大幅降低母猪空怀率，累计培训本土养殖技术人员116人次，培养出新中国第一批扎根基层的村级畜牧技术员。

石门宋的养猪经验还惊动了世界。苏联全苏集体农庄畜牧考察团是到访规格最高的外宾团队，由苏联农业部直属畜牧专家带队，重点学习石门宋从零起步、快速实现两万头生猪规模的全流程经验，现场测算猪粪还田的肥力提升数据，临走时留下3头苏联大白猪良种作为交流赠礼，这批种猪后来大幅提高了鲁西本地猪的生长速度，出栏周期缩短近2个月。朝鲜平安北道农业技术代表团由地方农业主管官员带队，全程蹲点学习7天，把“第一年试养、第二年扩群、第三年大发展”的分阶段推进方法完整带回朝鲜，后应用于朝鲜北部农业增产项目，成为中朝基层农业技术交流的典型案例。部分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小型观摩团也先后到访，最远的来自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重点学习低成本解决饲料缺口的办法，把“麦田间作采集青饲料、不用额外占用耕地种饲料粮”的经验带回本国推广。

毛主席对宋长生农业生产合作社养猪经验的批示，对国家农业生产产生了深远影响，直接打破了北方部分地区无养猪传统的生产习惯，在全国掀起集体养猪高潮，形成“猪多、肥多、粮多”的农业增产循环，深刻影响了此后数十年中国农村的生产结构。

那时，全国很多地方确立了“养猪积肥促粮食增产”的核心农业逻辑，生猪养殖从农户零散副业升级为集体农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成为当时农业增产的关键抓手。全国农村快速普及集体猪场建设，配套建立起早期的生猪良种繁育、疫病防控体系，形成了全国性的“养猪爱国丰产”氛围。此后数十年里，生猪出栏量、积肥量、粮食产量三者挂钩的生产模式，深刻嵌入了中国农村的生产体系中。

山东省至今仍然是养猪大省，年出栏生猪量始终位居全国前列。且是京津沪宁杭等高端市场猪肉产品的主要供应基地。

阳谷县至今将这份批示视为光荣的“金名片”。石门宋村中心依然矗立着写有批示的牌坊；而“要知道，阳谷县是打虎英雄武松的故乡”这句话也被刻成石碑，分设于阳谷县境内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出入口处及景阳冈旅游景区内，成为当地独特的历史文化景观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文化标识。

这份批示留下的“因地制宜突破传统习惯、以养殖业带动种植业”的发展思路，至今仍是鲁西地区畜牧产业发展的重要历史参照，持续影响着当地的乡村振兴实践。

关于马周籍贯及出行长安时间路线的考证

■ 张目伦 刘本科

马周（601—648），字宾王，唐初宰相，山东茌平（今属聊城市茌平区）人。关于其籍贯及出行长安时间与路线，有三部历史典籍存在不一致的说法，现就此作一研判。

唐代吴兢撰《贞观政要》，是现存较早系统记载马周事迹的典籍之一，其卷二《论任贤》载：“马周，博州茌平人也。贞观五年，至京师，舍于中郎将常何之家。时太宗令百官上书言得失，周为何陈便宜二十余事，令奏之，事皆合旨。”

后晋刘昫等编撰《旧唐书》，天福六年（941年）始编，开运二年（945年）修成，是最早以列传形式介绍马周的史书，其卷七十四《马周传》载：“马周字宾王，清河茌平人也。少孤贫好学，尤精诗、传，落拓不为州里所敬。武德中，补博州助教，日饮醇酎，不以讲授为事。刺史达奚恕屡加咎责，周乃拂衣游于曹、汴，又为浚仪令崔贤首所辱，遂感激西游长安。”

宋代欧阳修、宋祁编撰《新唐书》，约北宋庆历四年（1044年）始编，嘉祐五年（1060年）完成。该书亦有《马周传》，与《旧唐书》所载核心史实基本一致，但两书在叙事风格、细节详略、史评倾向等方面存在差异。其卷九十八《马周传》载：“马周字宾王，博州茌平人。少孤，家窭狭。嗜学，善诗、春秋。资旷迈，乡人以无细谨，薄之。武德中，补州助教，不治事。刺史达奚恕数咎让，周乃去，客密州。赵仁本高其才，厚以装，使入关。留客汴，为浚仪令崔贤所辱，遂感激而西。”

关于籍贯

民国二十四年《茌平县志》卷之二《地理志·沿革》载：“（茌平）后齐又并属聊城；至北齐则属清河郡。隋初属贝州，大业三年（607年）复为茌平县，隶清河郡。寻又废之。唐武德四年（621年），复与聊城分置，改隶河北道，属于博州。至贞观元年，又并入聊城。五代时仍隶博州。北宋时属河北东路，仍隶博州。”

再据《旧唐书》卷三十九《地理中》载：“博州上：隋武阳郡之聊城县。武德四年，平窦建德，置博州，领聊城、武水、堂邑、茌平。”该卷记载：“聊城：汉县，治郭下。武德四年，分置茌平县。贞观元年，省入聊城。”

马周生于隋文帝仁寿元年（601年），由上可知：马周出生后至6岁主要属贝州，6—20岁主要属清河郡（其中茌平县省入聊城时曾属济北郡等），20岁以后属博州。许因行政区划归属前后有别，虽然《贞观政要》《旧唐书》《新唐书》成书时茌平仍属博州，且自唐至德二年（757年）清河郡已先后改为贝州、恩州，但还是出现了“博州茌平”与“清河茌平”的不同表述。盖因地名沿革、史家取例不同，《贞观政要》《新唐书》取马周武德四年后属博州，《旧唐书》沿用马周北齐至隋属清河郡，故而一曰博州茌平，一曰清河茌平，二说并行不悖。

关于出行长安的时间与路线

按《贞观政要》所载：“贞观五年（631年），至京师，舍于中郎将常何之家。时太宗令百官上书言得失，周为何陈便宜二十余事，令奏之，事皆合旨。”据此可知公元631年马周到的长安。不过，《旧唐书》卷二《太宗纪》曾载：“（贞观三年）六月戊寅……又令文武官各上封事，极言得失。”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旧唐书》已有校勘记，订正《贞观政要》传世本“贞观五年”之讹，马周入长安代常何上疏，实为贞观三年（629年）。故而这里的“贞观五年”应为“贞观三年”，也即公元629年。时年马周二十八岁。至于是否真的这一年马周到的长安，还是之前早已到了长安，只是这一年因赶上其代常何上疏才按此年来写，今已不可详考。结合新旧《唐书》所载，应为后者。

按《旧唐书》所载：“武德中，补博州助教，日饮醇酎，不以讲授为事。刺史达奚恕屡加咎责，周乃拂衣游于曹、汴，又为浚仪令崔贤首所辱，遂感激西游长安。”唐武德年间（618—626年），马周17—25岁。因他是“补博州助教”，而《旧唐书》曾载：“武德四年，平窦建德，置博州。”那马周应该是621年至626年之间离开的博州（治所位于今山东省聊城市），至于究竟哪一年，今已不可详考。

而马周的出行路线，先是到“曹”，即曹州，该州唐武德四年由济阴郡复置，属河南道，治所位于今山东省菏泽市，其位置在博州偏西南约160公里处；后到的“汴”，即汴州，该州唐武德四年复置，属河南道，治所位于今日河南省开封市，其位置在曹州西南约140公里处。“浚仪”，治所位于今开封市祥符区，浚仪县当年归属汴州。

总之，由《旧唐书》可知：马周于621年至626年之间离开博州，先是到曹州（今菏泽），尔后到汴州（今开封）。在汴州时曾遭浚仪县令崔贤所辱，心有愤懑，遂决意西行入关，便去了长安。

按《新唐书》所载：“武德中，补州助教，不治事。刺史达奚恕数咎让，周乃去，客密州。赵仁本高其才，厚以装，使入关。留客汴，为浚仪令崔贤所辱，遂感激而西。”

《新唐书》所载武德年间补博州助教并出走，以及“留客汴，为浚仪令崔贤所辱，遂感激而西。”皆同于《旧唐书》，但出行路线少了曹州，多了密州。

关于密州，唐武德年间曾有两个密州：一位于今河南省新密市；一位于今山东省诸城市。

位于今日新密市的密州，《旧唐书》卷三十八《地理一》载：“密：隋县。武德三年（620年），置密州。四年废，县属郑州。”当时的密州，属于王世充（郑国）管辖，随着李世民于武德三年至四年通过虎牢之战击败王世充（郑国）和窦建德（夏国），并废除密州，自后此地始归李唐管辖。也即武德四年，此密州被废除之时，正是同因战败窦建德（夏国）而复置博州之时。

位于今日诸城的密州，《旧唐书》卷三十九《地理二》载：“密州中：隋高密郡。武德五年（622年），改为密州，领诸城、安丘、高密三县。贞观八年，省莒州，以莒来属。天宝元年（742年），改为高密郡。乾元元年（758年），复为密州。”此密州为武德五年置。

普遍认为，“客密州”是指今日诸城的密州，一者如果事发武德四年置博州之后，此时已废除新密的密州；二者《新唐书》在马周“客密州”事发四百余年后来提及此事时，只有诸城之密州，恐怕连撰文者宋祁也不会想到还有个新密之密州。

不过，如果马周“客密州”是指今日新密之密州，也是说得过去的。一者如果马周是武德四年刚设博州且补助教不久就出行到密州，因当时还不存在今日诸城之密州，此密州理当就是指今日新密。二者虽说此时新密之密州已废除，但就像说马周是“清河茌平人”沿用古称一样，此地名亦可沿用历史上曾用过的名称；三者今日新密之密州，地处豫西，紧邻汴州、洛阳，是西行入关必经之路，地理逻辑完全自洽。而如果去的是东向远距博州约360公里的今日山东半岛东南诸城之密州，不但偏离了西行入关路线，折返绕远，而且中间隔着青州、齐州、淄州、莱州、兖州、郓州等大半个山东不去偏去密州，于行程地理、情理皆难成立。四者《新唐书》在马周“客密州”事发四百余年后来提此事，想必是有所史料依据，而其依据当为早年史料，也许正是新密之密州虽然被废除但在人们心目中还留有记忆之时。五者唐代类书《白氏六帖》，为唐代大诗人白居易所撰，后世与孔氏典籍合编为《白孔六帖》，其书载：“厚以装使入关。”这是迄今所看到的最早提及此事者，说明在密州赵仁本送马周衣物事的确早有记载，可惜现今暂时还查不到《新唐书》所依据的史料出处。六者唐代大诗人王维曾作《送崔三往密州觐省》一诗，此诗撰写于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年），明代顾起经在编辑《类笺唐王右丞诗集》时加注说：“《前汉书》注：密，姬姓之国，见世本。密须，今安定阴密是也，即春秋僖六年围新密者地。而志密州在钧州城西北，本右密国，汉属河南，晋属荥阳，隋属郑州。唐始于密县置密州。”据此注释该密州即新密之密州，而此诗距离马周“客密州”之事才百余年，说明此密州即使名称已不存在，但人们还会在诗文中使用。

另外，《新唐书·列传》部分主要由宋祁负责编写，而欧阳修只是主持了《志》《表》的编写，出于谦逊，同时欧阳修认为宋祁是前辈，所以他没有对宋祁所写的列传部分从全书整体的角度作统一工作，因而《新唐书》存在着记事矛盾、风格体例不同的弊端。《旧唐书》重在行旅实迹，依次记载曹、汴行程；而《新唐书》宋祁取材野史、杂记，增入“客密州、赵仁本赠行”轶事，删减曹州一节，不免会造成叙事歧义。

总之，如果马周是武德四年离职漫游，其时诸城密州尚未设立，所客居必为河南新密之旧密州；如果是武德五年后去的密州，方有可能为山东诸城之密州。不过，《新唐书》增“客密州”一事，取材于唐初旧籍轶事，从地理行程、时代背景来看，马周所游历当为河南新密之密州。宋祁修史时，以后世通行的诸城密州为定，遂造成地名指代矛盾。

综上所述，关于马周籍贯，因茌平行政区划历经贝州、清河郡、博州数次变更，故史籍中“博州茌平”“清河茌平”的两种表述，结合当时地理沿革，均可成立。

马周离职漫游在武德四年至武德九年（626年）之间，早年落魄游历西行入关之路，当为博州、曹州、汴州，再至河南旧密州，而后西入长安。《旧唐书》载曹、汴行程，为实录行迹；《新唐书》杂采唐初轶事，增入密州赵仁本赠行之事，又删去曹州一节，加之后来密州地名变迁，遂造成叙事歧义。

至于马周具体何年离乡、何时久居长安，史料有限，难以精准定论，暂且存疑待考。

